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 **Bowenva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ASIASAT**

##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 **聯合公告**

**建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交易**  
**及**  
**建議撤銷**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緒言

茲提述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owenvale Limited（「要約人」）就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等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之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要求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之批准的要求如下：

- (i) 計劃獲持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的票數（於法院會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計劃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所佔概約百分比）	80,993,788 (100%)	80,981,288 (99.9846%)	12,500 (0.0154%)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	32	28	4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所佔概約百分比）	80,979,304 (100%)	80,966,804 (99.9846%)	12,500 (0.0154%)
以下之概約百分比：(i)12,500股股份除以(ii)99,162,170股股份，其中(i)為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及(ii)為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			0.0126%

因此，由於(a)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i)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即不少於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的75%)正式通過(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ii)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正式通過(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b)於法院會議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故已遵守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1,195,5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00,020,805股計劃股份。誠如計劃文件所述，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要約人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因此要約人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就其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故一致行動人士於法院會議上所投票數於釐定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之批准時不予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

- (i) 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 (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i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法院指示，在確定是否已滿足根據公司法第99(2)條批准計劃之計劃股東的「大多數」規定時，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被視為一人或本公司一名股東成員（不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公司代表及受委代表人數）。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股東成員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其發出的多數投票指示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按其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按其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均將向法院予以批露，法院可於決定其應否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計劃時予以考慮。於法院會議上，代表73,784,77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21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且概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法院會議結束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法院會議場所舉行，以酌情考慮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i)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撥至本公司賬冊中的儲備賬內，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371,933,318 (99.9984%)	6,000 (0.0016%)
普通決議案		
批准要約人與參與管理層股東之間所訂立存續協議項下的存續安排，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80,594,139 (99.9932%)	5,500 (0.0068%)

因此，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執行(其中包括)(i)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撥至本公司賬冊中的儲備賬內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投不少於75%的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執行要約人與參與管理層股東之間所訂立存續協議項下的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簡單多數票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並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91,195,500股股份。然而，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就其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股東(即要約人及參與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292,033,330股)須且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9,162,170股股份。然而，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就其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有關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作出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1)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批准計劃的呈請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中包括) 法院聆訊批准計劃的呈請的 結果、預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遞交法院命令由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處長登記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之生效時間(附註3)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生效日期就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 (以適用者為準)寄發股份獎勵要約 項下現金付款支票之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2. 計劃將於(a)其獲得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及(b)法院批准計劃之命令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登記手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辦理。計劃股東務請注意計劃文件第78至80頁所載「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3. 若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
4. 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之支票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總數為292,033,33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65%。除有關存續安排及二零一九年獎勵的參與管理層股東(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外，於要約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有關建議及計劃條件之更新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之實行仍需待計劃文件「說明函件」所載「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中的第(c)、(g)、(h)及(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成未必會生效。

警告提示：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之實行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故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Bowenvale Limited**  
主席  
唐子明  
副主席  
劉正均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羅寧先生、唐子明先生、范瑞穎先生、劉正均先生、丁宇澄博士及張淑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劉正均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